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 谋 县 教 育 局 文 件

元财教〔2019〕122 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省州县级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56 号），现下达给你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8.4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23 万元、州级资金 1.62 万元、县级资金 1.62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助学金”。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州、县共同承担。州、县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中央 80%，省级 14%，州级 3%、

县级 3%。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65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体育教育局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州、县级资金下达表

单位名称	在校生 人数	指标权重	2019年资金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 金	州级资 金	县级资 金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 金	合计	省级资 金	州级资 金	县级资 金
元谋县第一中学	1855	30%	103.15	81.82	18.09	1.62	1.62	94.68	81.82	12.86	8.47	5.23	1.62	1.62

单位：人、万元

注：此表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按2019年12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州级和县级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8.47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占在校生比例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教育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